

龍宇純全集

(二)

中上古漢語音韻論文集

中上古漢語音韻論文集

予自前年秋經情問吳柳知得精華於是更龍宇純思著
十數年間不遺修集今又初服私訓諸弟子自西書庫來和音韻
并長山野交遊阻絕疑惑之所曾問無從之利氏聘社聯合出版死既殊
可作之歎存者別貴賤體隔以報絕交之旨遂取諸家韻石今
書以前所記者定之為切韻五卷剖析甚釐小別悉累何煩
漁玉未得懸釜歲之名山昔依馬遷之言大持以蓋情留今歎楊雄
之口既非是小子得輒乃述群賢遺意寧敢施行人其直欲不出
戶庭耳時歲次辛酉大隋仁壽九年 詠書此制義約言公今元
以加也然昔傳之已之多矣本頁卷之一書巨韻唯和里見天洪因是

龍宇純全集：二

作 者 / 龍宇純

責任編輯 / 廖妘甄

圖文排版 / 彭君浩

封面設計 / 蔡瑋筠

出版策劃 / 秀威經典

發行人 / 宋政坤

法律顧問 / 毛國樑 律師

印製發行 / 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76巷65號1樓

電話：+886-2-2796-3638 傳真：+886-2-2796-1377

<http://www.showwe.com.tw>

劃撥帳號 / 19563868 戶名：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讀者服務信箱：service@showwe.com.tw

展售門市 /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886-2-2518-0207 傳真：+886-2-2518-0778

網路訂購 / 秀威網路書店：<http://www.bodbooks.com.tw>

國家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2015年4月 BOD一版

定價：15000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Copyright©2015 by Showwe Information Co., Ltd.

Printed in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目次

前言

● — 中古音部分 — ●

1. 例外反切研究	19
2. 廣韻重紐音值試論兼論幽韻及喻母音值	63
3. 論照穿牀審四母兩類上字讀音	95
4. 陳澧以來幾家反切系聯法商兌並論切韻系韻書反切系聯的學術價值	119
5. 從臻櫛兩韻性質的認定到韻圖列二四等字的擬音	133
6. 從集韻反切看切韻系韻書反映的中古音	147
7. 切韻系韻書兩類反切上字之省察	193
8. 論重紐等韻及其相關問題	205
9. 中古音的聲類與韻類	223
10. 支脂諸韻重紐餘論	235
11. 陳澧反切系聯法再論	255
12. 內外轉名義後案	277
13. 李登聲類考	289

● — 上古音部分 — ●

14. 上古清脣鼻音聲母說檢討	305
15. 有關古韻分部內容的兩點意見	321
16. 上古陰聲字具輔音韻尾說檢討	333
17. 再論上古音 -b 尾說	369
18. 上古音芻議	397
19. 古漢語曉匣二母與送氣聲母的送氣成分 ——從語文現象論全濁塞音及塞擦音為送氣讀法	479
20. 上古漢語四聲三調說證	517

中上古漢語音韻論文集

予自弱冠始研問音韻始得精華於是更讀字源總集著
十數年間不遺餘集今又初服私訓諸學子自西書庫來和音韻
并長山野交遊阻絕疑感之所曾問無從之利氏聘社聯合出版死既殊
可作之歎存者別貴賤體隔以報絕交之旨遂取諸家韻石今
書以前所記者定之爲切韻五卷剖析毫釐小別悉累何煩
漁玉未得懸釜歲之名山昔依馬遷之言大持以蓋情留今歎楊雄
之口既非是小子得輒乃述群賢遺意寧敢施行人其直欲不出
戶庭乎時歲次辛酉大隋仁壽九年 詠書此制表約言公今元
以加也然昔傳之已之多矣本頁卷之一書巨韻唯和里見天洪因莫

本著作初由五四書店出版，
今承同意納入全集，謹此致謝。

先母蕭綺霞女士遺像

(公元1902~1981)



吾家寒素，世居望江。抗日期間，母氏獨力撫育我姐弟二妹四人，備極艱辛。感念隨成長以彌增，未得盡一日之烏哺，恨憾何如！今當百歲冥誕，奉薦所業，用申永懷。

二〇〇二年宇純謹誌

前 言

此集收有關古漢語音韻論文二十篇，合計五十餘萬言。除十二、二十兩篇作於近半年未發表，第十一篇係去歲應北京大學為紀念王力先生百歲冥誕之邀而作，將由大會刊出外，餘並見學術專刊或會議、紀念文集，自一九六五至今，歷時三十六年，依內容性質分為中古音、上古音兩部分。〈李登聲類考〉一文，於時既兩不相合，亦無關音韻討論；因個人所見，其書按四聲分作五卷，下立韻目以統字，語其規模，確然為韻書之祖，與前賢所論不同，選置中古音諸文之末，俾言《切韻》體制，知其源頭所在。其他諸文，悉依撰作先後，分列兩類之中。

已發表諸文，都經重新審定。遠者已逾一世，不愜意處不能免。為保存原始面目，以見其治學歷程，非有顯著錯誤或命意不清，大都仍之不改。其或意見先後齟齬，或問題必須澄清，或論據有可增益，則隨文加注，或於篇末說明，並稱“補案”以別。亦有資料之補充，如原文為條舉形式，則逕入正文，不細加區分。

學者所言中古音，無論為聲類、為韻類，一言以蔽之，都從系聯《切韻》系韻書反切以出；其理論基礎，則為陳澧所闡釋之反切結構，上字表聲，下字定韻，各司其職，互不相牽。然反切之起，雖嘗受梵文影響，究非如拼音文字，以上下二字為聲或韻之截然分工，初不過易直音為拼音形式，上字於中為主幹，但以下字為弼輔。是故今所見反切，或為自《切韻》至《廣韻》之韻書，或為音義書字書如《經典釋文》、原本《玉篇》、《萬象名義》，或《廣雅》曹憲音、《說文繫傳》朱翱音，上字與被切字之間，不僅同介音同韻母者習見，甚且有等第開合不憑下字而憑上字，陳氏謂之「切韻之疏」、今人謂之「例外反切」者。如《廣韻》送韻鳳字馮貢切，支韻為字遠支切，前者等第相異，後者開合不同，然而馮鳳互為平去，為遠相為平上，是不僅適可於上字取介音，幾可視但以貢字支字改易聲調，與《切韻》「伽音噓之平」、「拯取蒸之上」，略無不同。陳氏不悟於此，謂後者用支字為「偶疏」，憑其“分析條例”定為字讀合口；前者則因“分析條例”無所可用，終至誤認鳳、諷、賄三字與貢字韻同一音。又如魚韻菹字側魚切，諸字章魚切，苴字、余字子魚、以諸切，通魚韻之字無不可系聯，於是名之為「三等韻」者，其字則韻圖多不在三等之內。更如支、脂諸韻唇、牙、喉音重紐，兩者並以舌、齒音為下字，間且互為下字，遂致部分學者

視作同音，至今不改。反觀認其音相異者，則明與反切系聯之立場相左，除以為聲調相承諸韻所同有，事不尋常之觀點外，即為韻圖之分等而居，與視魚韻為一類之裁量南轅北轍；究其音孰與舌、齒音相同，則較量用舌、齒音為下字之多寡，定韻圖置四等者與舌、齒音同音，謂之 A 類，韻圖置三等者別為音，謂之 B 類，是既與韻圖相乖，且不合反切系聯之理則。

以上自反切下字系聯言之。至於上字，如類隔切之易致混亂，此雖與反切結構無關，其不能直取上字，必依下字等第改易聲類，固與陳氏之系聯法，植基於上下二字之絕對分工已不相侔。至若正齒音與喻母之兩類上字，其本質本與見、溪、疑、影、曉五母正切系聯所得之兩類相同，學者則莫不以為異音，不唯與字母家言相牴牾，亦與視見、溪五母兩類正切上字同音自為矛盾。倘以為「又切」相通即為同音，則支、脂諸韻之脣牙喉音重紐，雖「正切」亦既系聯，而必認作兩音不同，又將何以自圓其說！由以知《切韻》系韻書中反切，假使不能切實掌握個別結構之差異，但憑目視，以「同用、互用、遞用」之法貿然予以系聯，縱有“分析條例”之職司監督，終有如鳳字之馮貢切，無以展其功效之時，將使異音牽屬，同音分離，而真相無以盡顯。

學者於此，自亦不患無說。凡聲類與字母家說異，輒謂字母後起，音有變易；凡韻類與韻圖列等不合，即云韻圖為格式所限，不得不假二、四等以居。然此終為解辯之辭，究竟字母與《切韻》聲類是否不同，韻圖與《切韻》韻類有無差異，皆須證明，並非字母韻圖與反切系聯不合，即為音變、借位之說。況字母縱晚，要在《廣韻、集韻》之前。《廣韻》反切大抵沿襲《唐韻》之舊，或不盡合其時語音，姑置勿論。《集韻》反切率由自造，其正齒與喻母兩類上字之分，竟亦與《切韻》不殊。凡已混同之音，欲求分之使與上世相合，不唯不可得，理亦不應有此無謂舉措，則當為字母無音變之證。至謂韻圖列字受制於格式，則尤不近情理。韻圖之作，專為布陳韻書之字，其設計自當符合實際所需，何至削足適履遺人誤解而不知戒！藉令其無端設限，欲強以齒音四等為六分，亦不難於二、四等採虛線當間平隔，或即以實線對角斜分，示人真假之別，何竟並此而不為，豈謂古人之明，雖此亦不能見？

然則於今之世，假令有人言中古音，以不同模式看待《切韻》反切，不若陳氏之一槩相量，使其聲類數合於字母家言，三十字母，即為三十聲母，三十六字母，亦即三十六個不同讀音，無可增減；其韻類數亦適同於韻圖各韻之列等，不稍懸殊，則時有先後，音有變革之說不須有，圖式所限，借等列字之說無自生，庶幾可以祛眾惑，而歸趨一途。

我之於中古音，其始即注意「例外反切」，以為凡所謂例外，如非偶一見之，常能憑窺奧秘，發掘蘊藏。於是作〈例外反切研究〉，從知反切結構如陳氏所言者，不過為模式之一，或當謂演變後之標準式。早期反切則由變化直音以出，憑上字以定等第、開合，不可以為「用字偶疏」而等閒視之。其後因不滿較量下字用舌、齒音之多寡，以定支、脂諸韻脣、牙、喉音重紐孰為 A 類 B 類，作〈廣韻重紐音值試論兼論幽韻及喻母音值〉，揭櫫韻圖列等原則，必是同等同音，異等異韻，不得違拗。力陳中古音韻類之探究，系聯韻書下字不必可信，應以早期韻圖為準。惜其時囿於「大三等韻」觀念，所論不能徹底。但其互易 A、B 二類之稱，主其異在介音，不在韻腹，認幽韻、喻四與四等重紐韻母形態相同，自信說皆不刊。

此後即本兩文所見，作〈論照穿牀審四母兩類上字讀音〉，倡言兩類上字之分，原與見、溪、疑、影、曉五母正切上字分類之本質不異，皆聲母相同，不同在介音，為等第之別。由是而貫通守溫「兩字同一韻，憑切定端的」之例，亦即後來《四聲等子》之「正音憑切」說，定中古凡韻圖列二等之字同具 e 介音，凡列四等之字同具 i 介音，改正其先擬四等重紐介音為 ji 之誤。但彼時於知系字二等三等之別未有所悟，據其上字僅一類，擬其介音同為 e，明與韻圖列等相違，而不慊於心。

越一年，作〈從臻櫛兩韻性質的認定到韻圖列二四等字的擬音〉，據《經典釋文》臻、櫛二韻字幾全以真、質韻字為下字，定臻、櫛為真、質莊系字，其分韻既不得為聲母相異，當是介音不同。於是正齒音兩類上字異讀說之不可從，明若觀火。

又數年，成〈切韻系韻書兩類反切上字之省察〉，悟正齒音上字所以分類，因有時同一韻中二等僅一字，如東韻之崇，送韻之剡，無韻母相同下字可用，不得不採憑上字定等第之法，以救其困窮。喻母兩分，理亦同此。

又浸假而至〈論重紐等韻及其相關問題〉之作，擴大重紐一詞之涵攝面，抉發上字分類之秘，原但為區分重紐，與聲母之顎化不顎化，或介音 j 與“非 j”之不同，皆略無所關；正齒與喻母上字之分類，初不過為區分重紐之一端。是故凡具重紐之字母，上字皆兩分，而不具重紐之字母，上字僅一類。確認四個等韻之不同韻母形態，一等無介音（合口介音不計在內），二、三、四等介音順次為 e、j、i，等與等韻無歧義，凡字所在之等，即其所屬之等韻。於是如東韻，通常視作一、三等合韻，實為一、二、三、四等合韻，而「大三等韻」錯誤觀念幾近三十年之束縛，至此方始解除。長久盤據於心，知系字二等三等之別，乃恍然原為介音 e 與 j 之不同；所謂「三等韻」無匣母，固不礙真與東有若磧與雄之匣母字；羣母不僅見於四等，其上字且因

重紐而有分類之迹；幽之為四等韻，由是亦益加彰顯，更援《集韻》上字以證，並論其唇音及曉母諸字為四等音。其尤足以沾沾自喜者，早年讀《觀堂集林·天寶韻英考》，知《韻英》有《切韻》「舊有四百三（疑為二之誤）十九韻」之說，與《切韻》一百九十三韻，及系聯反切所得三百二十一韻類之數，並相去遙遠，茫然不解其故；各家言《切韻》韻類，亦不見引述。今依韻圖各韻列等計之，得韻類凡四百一十七，倘古人所計小有誤差，兩數實已合符。不意靜安先生所不知，竟由區區獲得答案。然則陳氏闡釋反切結構之以偏概全，其所創系聯法之不足為用，不啻若獲明徵。

至此，我於中古音聲類、韻類之探求，乃抵於成。其後作〈中古音的聲類與韻類〉，即據上述各文作結而略有申述。〈支脂諸韻重紐餘論〉一文，則於反切結構詳加剖析，獲見凡用精系字為下字，必屬重紐B，為據反切系聯言重紐學者之所不知，益證韻圖同等同韻類說之不可易。

其間曾作〈從集韻反切看切韻系韻書反映的中古音〉，發現《集韻》之上字，凡屬支、脂諸韻唇、牙、喉音重紐，四等與純四等韻為一類，三等與普通三等韻別為一類，兩者幾至絕不相通，以見其於上字之使用，深致用心，非無條理可言。據此觀《切韻》以來見等五母上字之分類，其古類、苦類、五類、烏類、呼類，大抵同《廣韻》，罕用於三等韻；居類、丘類、魚類、於類、許類，則用於三等韻及用於一、二、四等韻無分軒輊，由知自《切韻》至《廣韻》二類之分，與聲母之顎化不顎化無所關，亦無涉於介音j與“非j”之不同。又前此所作〈陳澧以來幾家反切系聯法商兌並論切韻系韻書反切系聯的學術價值〉，一面指陳諸家反切系聯法之失，謂陳氏所創系聯法但具歷史意義；一面則以上字之分類，係為區分介音j與“非j”之不同，定為反切系聯學術價值之所在。後者說誤，除於〈論重紐等韻及其相關問題〉論及外，更作〈陳澧反切系聯法再論〉，加詳說明。該文並指出陳氏由於不真知等韻，於牙、喉音兩類反切上字之歸屬，多所誤置；諸家之言上字分類，亦並渾然不曉。

新撰〈內外轉名義後案〉，主內、外轉作用，在告曉列二、三兩等字之如何辨識其屬韻的問題。內轉之名，其始專為模虞、唐陽、登蒸三轉而設，列二、四等之字，內與三等字同屬虞、陽、蒸，是以謂之內轉；外轉之名取與內轉相對，初則為三十三及三十四兩轉所專立，意取三等字外與二等字同屬於庚，四等字亦不內與三等字同韻，而別屬於清，是以謂之外轉。又為各圖體例之整齊，按前述內、外轉圖不同特質，於《切韻》屬同一大韻類之各轉分注內外，故四十三轉莫不有內轉或外轉之稱。合計之，注內轉者九類，注外轉者七類，依後世十六攝之名，前者：通、止、遇、

臻、果、宕、曾、流、深，後者：江、蟹、山、效、假、梗、咸。此文之作，基本由於「大三等韻」觀念之突破，知韻圖等與等韻無歧義，乃不得不取內子杜其容教授〈釋內外轉名義〉有所更張；不意遂得通解內、外各轉圖，然則此文無異為對上述認知之檢驗。

我之論上古音，大要言之，以我所知之中古音為礎石，無絕對理由，不改易中古音面目，即以中古音為上古音。其所涉時代，以周為上限。甲骨卜辭確知商音之異乎周音者未之見；學者所論，凡無漢語資料可證者不敢妄從。簡述各篇內容於次。

〈上古清唇鼻音聲母說檢討〉，指出凡與明母相關各曉母字，皆同時與牙、喉音字關係牽聯不絕，且並為合口音，《說文》中一百二十餘開口曉母字，則無一與明母發生關聯。前者明其原為喉音，後者顯示合口成分即為二者之媒槩。至於清舌尖鼻音、清舌根鼻音說，則以為諧聲之法，發音部位相同，未必不可「取譬」。若必堅持與透母諧聲之泥母原為清音，則如無聲之撫、冒聲之賄等，其始不得不與撫、悔等字同聲，其後則不同讀曉母，便將無說。

〈有關古韻分部內容的兩點意見〉，主張其一，凡《說文》諧聲與古韻分部不相合，如朝從舟聲，而舟與朝古韻不同部，宜從文字學觀點，利用古文字清除許君誤說，以降低兩者間矛盾。其二，周代亦必有其時之古今音變，及方言音異，同一字不必僅能見之於一韻部，但須有確證，即可兩部兼收，以減少通韻、合韻、借韻之說，使古韻分部不因種種藉口，而任情通轉，而疆界蕩然。（近年於東海大學指導謝美齡君博士論文《詩經韻部說文字表》，即按此意撰述，頗見成績。）

〈上古陰聲字具輔音韻尾說檢討〉，大致包含下列數端。一，-g、-d、-b尾說，基本由誤認中古入聲但配陽聲，見上古陰聲多與入聲叶韻，以為必是兩者性質有別；中古陰聲為開尾音，故擬上古陰聲具塞尾。實則中古入聲與陰聲陽聲皆相配，如中古之開尾陰聲，固可與入聲相叶；且所謂上古陰聲與入聲叶韻，初不過因去與入同調而多有往來，平、上與入之間則所見稀罕。二，極言上古陰聲字不得有塞尾。三，試擬諸韻部音值，以解釋各部間之諸多交往現象。其中 -b 尾說之檢討不盡周詳，故別有〈再論上古音 -b 尾說〉之作。

〈上古音芻議〉，此文大抵針對李方桂先生〈上古音研究〉而作，於上古音聲類、韻類及音值始為通體思量。聲類方面，以三十字母為基礎，考其上古四等俱全者為上古聲類，餘並後世音變，得幫、滂、並、明、端、透、定、泥、來、見、溪、羣、疑、影、曉、匣、精、清、從、心、邪，凡二十一個單一聲母，其音值與中古

同；別有喻四一類，擬作 $z\dot{h}$ 複聲母。其餘複聲母問題，除言乙類韻具 r 介音，及正齒音之發生，有所涉及外，未專作討論。知系聲母由端系變出，二、三等之不同，為受介音 r 或 j 不同影響之結果。三等照、穿、牀大部分出於帶 s 或 z 音之端、透、定，小部分出於精、清、從，及帶 s 或 z 音之見、溪、羣，並受介音 j 影響之故，其音值分別為 tj 、 tjh 、 djh 。此音之見於漢語，較之由精、清、從受介音 r 影響變出之二等 tj 、 tjh 、 djh 音為早；學者論中古正齒二類反切上字不同音，至此益見其言之不得立。審、禪二母則無論為二等三等，俱為心、邪之變音。韻類方面，肯定周代已開、合兩分，不取以“ ua ”為複合元音及圓脣舌根音聲母等相關學說。據中古四個等韻，推為上古四韻類，甲類韻無介音（合口介音除外），乙、丙、丁三類韻分具介音 r 、 j 、 i 。採二十二部古韻之分；入聲與陰聲，其分不若其合。論侵、談原自有陰聲，周代已混入幽或宵部。擬韻腹 e 、 ə 、 a 、 u 四元音，改正其先〈上古陰聲字具輔音韻尾說檢討〉所擬之失； e 、 ə 、 a 後可有 i 韻尾， ə 、 a 後尚可有 u 韻尾；以不具韻尾及具 u 韻尾之陰聲配 $-ŋ$ 、 $-k$ ，具 i 韻尾之陰聲配 $-n$ 、 $-t$ ；別擬歌部收 r 尾，以與元部、祭部之 $-n$ 、 $-i$ 相配，其意猶今國語之“ $儿$ ”化韻，與他家之擬 $-r$ 者不同。列舉四十餘組周代自幽部轉入微或文部之字，使 $-g$ 、 $-d$ 尾說益見辭窮。此外，於說明語音之演變，著眼於方言音異及統合，提出音有正、變說，以濟歷史語言法則之有時而窮。

〈古漢語曉匣二母與送氣聲母的送氣成分〉，從觀察同字異音、同源詞、連綿詞及諧聲字結構，主上古全濁塞音及塞擦音為送氣讀法。

〈古漢語四聲三調說證〉，以《集韻》平、上、去三聲字又讀入聲出現之頻率相較，證上古去聲與入聲同調值。

據上來說明，我於中古音之認知，對自陳澧以來眾口一辭基於反切系聯獲致之“切韻音系”而言，無疑為一大反動。上古音方面，亦由於所了解之中古音不同，以及觀念、方法、取材之相異，而與主流顯學大相逕庭。孟子說：「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我則本不具辯才，任物自鳴，遂呈別調，是亦不能已於言者。然而蔽覆不見必不能免，方家肯惠而教之，不勝感激之至。

辛巳元宵後一日宇純於絲竹軒

此書之梓行，一切由五四書店發行人何志韶學弟盡心力策劃。封面設計，則出自中研院史語所李宗焜學弟之巧思。國立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季旭昇教授，為小學、

《詩經》學著名學者，熱情相助，主動撥冗覈校一過，有所謚正，感紉之至。並於此致以無上之謝意。

壬午元宵前一日宇純謹誌

（本集所收第十四、第十六、第三、第十三、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十及第十八各文，先後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獎勵。其中第八文〈論重紐等韻及其相關問題〉，所獲為一九八七、八八兩年度傑出獎。謹此致謝。）